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19〕50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《青浦区重固镇章堰村村庄规划》的批复

重固镇人民政府、区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青浦区重固镇章堰村村庄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重府〔2019〕 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青浦区重固镇章堰村村庄规划》，规划范围为章堰村行政村域范围，总用地面积约1.99平方公里。

二、同意将《青浦区重固镇章堰村村庄规划》纳入市规划资源信息平台。

请按照批复的村庄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

结合规划实施，进一步深化细化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控制要求，加强规划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。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功能，优化村庄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好规划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关系，促进村庄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11日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建设管理委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年7月11日印发